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

102.05.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
105.04.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9.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12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- 一、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於每一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時間後，得依本要點申請撤選，每人每學期至多 1 門。若有下列特殊情形者方可增加撤選科目數：
 - (一)、學生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情形，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，經導師、系查證屬實後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辦理撤選。
 - (二)、學生於前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二分之一者，得依本要點針對當學期修課科目提出撤選申請。
 - (三)、學生於當學期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成績達三分之二者，得依本要點針對當學期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科目提出撤選申請。
- 三、撤選申請程序：
 - (一)、申請撤選之學生，應填妥「撤選申請書」並檢具當學期選課清單，送經導師、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後續手續。
 - (二)、撤選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結束一週後始得辦理，學生申請撤選作業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撤選學生應於第十六週結束前完成申請，並送交教務處教務行政組。
 - (三)、申請撤選之科目，撤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仍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；延修生辦理撤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辦理撤選後，該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撤選，也不得更改科目。
- 四、學生撤選之課程其成績登錄、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、學生撤選之課程仍需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、學生歷年成績單中，惟該科成績欄中註明「撤選」。
 - (二)、撤選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之總修習學分數。
 - (三)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辦理撤選後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尚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五、撤選課程後開課最少人數，不受選課辦法第十條開課人數下限規定之限制。
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- 102.05.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
- 103.03.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03.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4.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9.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10.12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